

完善中小学校 财务核算之我见

河北秦皇岛 宫兴国 马永健 陈海妹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为中小学校的会计工作提供了科学合理的法律依据,有利于规范中小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中小学校会计信息质量,但其中也有一些地方需要改进。

一、关于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制度》规定,学校收到国内外有关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无偿捐赠的固定资产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①借:事业支出;贷:捐赠收入。②借:固定资产;贷:固定基金。

笔者认为,分录①虚增了学校事业支出数,因为学校并没有发生真正的支出,“事业支出”科目出现在这个分录中只是为了满足借贷平衡的需要。分录①违背了真实性原则,为编制学校年度支出预算提供了不真实的基础。

因此,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学校接收捐赠固定资产的价值,应根据捐赠单位提供的发票账单或市价编制如下会计分录:借:固定资产——接受捐赠资产;贷:固定基金。这样,既可表明学校收到固定资产的实有数,又避免了虚增事业支出数,从而符合真实性原则。

二、关于接受奖教奖学基金的账务处理

《制度》规定,学校收到社会捐赠的用于奖励教职工和学生的奖励基金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捐赠收入。年末经过统计按当年收到的奖教奖学基金捐赠数作如下分录:借:事业结余;贷:专用基金——奖教奖学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专用基金应符合先提后用的原则,如果按照制度规定的分录进行核算,年度中对教职工和学生奖励时需借记“专用基金——奖教奖学基金”科目,贷记“现金”科目,这使得在未提取专用基金的情况下先使用了专用基金,“专用基金——奖教奖学基金”在年度中会出现借方余额,待年末才得以冲转,显然与专用基金先提后用的原则相冲突。这是《制度》规定中的又一漏洞。

笔者认为,奖教奖学基金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设立的,用途明确,因此在收到奖教奖学基金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专用基金——奖教奖学基金。奖励教职工和学生时,则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专用基金——奖教奖学基金;贷:现金。这样才符合专用基金先提后用的原则,而且简单明了,易于核算。

三、关于年终结余(亏损)的结转

《制度》规定,结余是指中小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结余主要包括勤工俭学结余和事业结余。

“勤工俭学结余”科目核算学校在一定期间内的勤工俭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年末应将实现的勤工俭学结余全

数转入“结余分配”科目,即借记“勤工俭学结余”科目,贷记“结余分配”科目。如为亏损则不结转。

“事业结余”科目核算学校在一定期间的除勤工俭学收支外的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事业结余”科目贷方余额为当年实现的结余。年度终了,应将当年实现的结余全数转入“结余分配”科目。如果出现借方余额,需动用上年滚存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即借记“事业基金”科目,贷记“事业结余”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勤工俭学指的是中小学校通过设立校办工厂等形式赚取收入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其宗旨是筹措教育经费。所以,勤工俭学结余应用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当“事业结余”科目出现借方余额时,应从“事业结余”科目贷方转入“勤工俭学结余”科目借方,借:勤工俭学结余;贷:事业结余。

勤工俭学结余仍不足弥补事业亏损的部分,再动用上年滚存结余事业基金(一般基金)弥补。弥补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事业基金——一般基金;贷:事业结余。若仍不能全部弥补完,弥补后差额应保留在“事业结余”科目借方。

年终“勤工俭学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表示实现的勤工俭学收益,应先用于弥补本年度事业亏损,然后将弥补后的勤工俭学结余转入结余分配,作如下会计分录:①借:勤工俭学结余;贷:事业结余。②借:勤工俭学结余;贷:结余分配。年终若出现“勤工俭学结余”科目借方余额则不结转,反映当年勤工俭学的亏损。☐

企业计缴“价格调节基金”和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的会计处理

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新华

根据我国《物价法》和《航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可以向企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时按应纳税流转税或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笔者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发现,企业在计提缴纳“价格调节基金”(也称平抑物价基金、副食品价格基金)和“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也称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时存在以下不同方法:

1.应缴“价格调节基金”会计处理的三种方法:①借:营业外支出;贷:其他应交款(或其他应付款)。②借:管理费用;贷:其他应交款(或其他应付款)。③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贷:其他应交款(或其他应付款)。

2.应缴“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会计处理的两种方法:①借:管理费用;贷:其他应交款(或其他应付款)。②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贷:其他应交款(或其他应付款)。

上述不同会计处理方法的形成,主要是由于行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并轨运行所造成的。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企业单位应统一执行《企